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3-044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 鹏博债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激励对象：

调整前，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 364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 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获授的激励额度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获授的激励额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陆榴	董事、总经理	161.25	161.25	3.27%	0.24%
2	吴少岩	常务副总经理	115	115	2.33%	0.17%
3	李锦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5	115	2.33%	0.17%
4	任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80	80	1.62%	0.12%
5	张光剑	董事、副总经理	80	80	1.62%	0.12%
6	尹立新	副总经理	80	80	1.62%	0.12%
7	林磊	副总经理	80	80	1.62%	0.12%
8	冯劲军	副总经理	80	80	1.62%	0.12%
9	吕卫团	副总经理	80	80	1.62%	0.12%
10	方锦华	副总经理	80	80	1.62%	0.12%
预留			500	500	10.14%	0.75%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4 人			3478.75	3478.75	70.56%	5.20%
总计 364 人			4930	4930	100.00%	7.37%

鉴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骆奎、高铭峻和王培杰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赖永权、马玉芳和唐训军自愿减少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4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 4930 万份股票期权和 4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4930 万份股票期权和 4861.6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 36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额度为 443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64 人调整为 36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额度为 4361.6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调整后的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获授的激励额度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获授的激励额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陆榴	董事、总经理	161.25	161.25	3.29%	0.24%

2	吴少岩	常务副总经理	115	115	2.35%	0.17%
3	李锦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5	115	2.35%	0.17%
4	任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80	80	1.63%	0.12%
5	张光剑	董事、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6	尹立新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7	林磊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8	冯劲军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9	吕卫团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10	方锦华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预留			500	500	10.21%	0.75%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4 人			3478.75	3410.4292	70.36%	5.15%
总计 364 人			4930	4861.6792	100.00%	7.32%

4、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随后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以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值的可行权比例，实际行权比例将根据实际达成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的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2 年、3 年和 4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详细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部分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止	60%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任何一期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票期权的价格为6.59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为3.22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等待期考核指标: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现金收入:以 2012 年的 29 亿为基准(估算值),本计划在 2013—2016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现金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4%、159%、193%和 228%。

B、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 2012 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132%	179%	234%	301%
预设及格值(B)	86%	123%	167%	221%
各期可行权数量	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00%	
	当 $A > X \geq B$		$60\% + (X - B) / (A - B) * 40\%$	
	当 $X < B$		0.00%	

C、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 2013 年起至 2016 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 5%。

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以及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注 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为基准;

注 2: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考核期对应 2014 年的考核指标,第二个考核期对

应 2015 年的考核指标，第三个考核期对应 2016 年的考核指标。

注 3：当期最大可行权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那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注4：上表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是以2012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估算值为17232万）。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除满足前款所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锁定期考核指标：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现金收入：以 2012 年的 29 亿为基准（估算值），本计划在 2014—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现金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9%、193%和 228%。

B、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 2012 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179%	234%	301%
预设及格值（B）	123%	167%	221%
各期可解锁数量	各期可解锁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00%	
	当 $A > X \geq B$	$60\% + (X - B) / (A - B) * 40\%$	
	当 $X < B$	0.00%	

C、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 5%。

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以及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注 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考核期对应 2015 年的考核指标，第二个考核期对应 2016 年的考核指标。

注 3：当期最大可解锁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那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4：上表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是以2012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估算值为17232万）。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骆奎、高铭峻和王培杰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赖永权、马玉芳和唐训军自愿减少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4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 4930 万份股票期权和 4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4930 万份股票期权和 4861.6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 36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额度为 443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64 人调整为 36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额度为 4361.6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调整后的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获授的激励额度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获授的激励额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陆榴	董事、总经理	161.25	161.25	3.29%	0.24%
2	吴少岩	常务副总经理	115	115	2.35%	0.17%
3	李锦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5	115	2.35%	0.17%

4	任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80	80	1.63%	0.12%
5	张光剑	董事、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6	尹立新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7	林磊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8	冯劲军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9	吕卫团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10	方锦华	副总经理	80	80	1.63%	0.12%
预留			500	500	10.21%	0.75%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4 人			3478.75	3410.4292	70.36%	5.15%
总计 364 人			4930	4861.6792	100.00%	7.32%

2、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8,512,4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鉴于此，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后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上述调整后，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4 元调整为 6.59 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或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2、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鉴于激励对象中骆奎、高铭峻和王培杰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赖永权、马玉芳和唐训军自愿减少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4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 4930 万份股票期权和 4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4930 万份股票期权和 4861.6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 36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额度为 443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64 人调整为 36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额度为 4361.6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2、除前述 6 名激励对象获授额度有所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鹏博士本次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鹏博士本次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合法、有效的。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